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採納，經董事會批准之最新修本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生效)

審核委員會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設立董事委員會，其名稱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權限和職責等載列如下：-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由最少三名成員(「成員」)組成。
- 1.2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當中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任何人士若屬本公司現有核數公司前合夥人，則須於 (a)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或(b) 不再於該公司擁有任何財務權益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2. 秘書

- 2.1 審核委員會之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 2.2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會議。
- 3.2 審核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 審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由審核委員會之秘書備存，該等會議紀錄須供審核委員會之任何成員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合理的通知下在任何合理的時間查閱。會議紀錄之草擬本及最終版本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傳閱，以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紀錄。當全體成員同意，審核委員會之秘書須將審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4. 出席會議

- 4.1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代表與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將舉行一次並無任何執行董事（獲審核委員會邀請者除外）出席之會議。
- 4.2 在審核委員會之邀請下，下列人士可出席會議：(i) 內部審核主管或（如其缺席）內部審核代表；(ii) 集團財務總監（或擔任同一職位之人士）；及(iii) 其他董事會成員。
- 4.3 僅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5. 責任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責任為透過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審核委員會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5.1 保持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5.1.1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5.1.2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式是否有效；
 - 5.1.3 審核委員會須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5.1.4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及
- 5.1.5 就其認為必須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就可採取之步驟提供建議。
- 5.2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5.2.1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要判斷。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時，須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其它法律規定。
- 5.3 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5.3.1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及（除非有另設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或由董事會本身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5.3.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5.3.3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考慮任何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並進行研究；
- 5.3.4 當內部核數功能存在，檢討內部核數程式，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5.3.5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5.3.6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5.3.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5.3.8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5.3.9 檢討安排公司雇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5.3.10 就上述所有事宜向董事會彙報；及
- 5.3.11 考慮任何其他由董事會特定提交審核委員會處理之事項。

施行企業管治職能

- 5.4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5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5.6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5.7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7.1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6. 許可權

- 6.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查閱本公司之一切賬目、帳冊及紀錄。
- 6.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有權按履行其職責所需而要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員工就任何有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財政狀況之事項提供資料，並要求有關員工就委員會提出之問題作出回應。
- 6.3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適當情況下向外尋求法律及其它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責任，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6.4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